（以下附錄節錄自前海門戶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qh.gov.cn/sygnan/qhzx/tzgg/201408/t20140820_38583.shtml）

附錄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廉政监督局关于行政管理事项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前海 e 站通服务体系试行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3〕22 号）文件要求，前海管理局承担的省级行政管理事项共 13 项、市级行政审批与行政服务事项共 67 项。现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行政管理事项目录》予以公开发布。

欢迎广大市民和各类企业进行监督，如有投诉意见请向前海廉政监督局反映。投诉电话：0755-36668510；举报地址：前海廉政监督局举报中心 B210；举报网址：www.szmj.gov.cn。

附件：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深圳市前海廉政监督局
201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行政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审批部门	类别	编号	审批事项	审批时限	审批窗口	审批依据	授权文件	原实施部门
一	规划建设处	行政许可	1	在前海注册的外商投资工程服务公司省级审批权限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的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12号窗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广东省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在前海注册的外商投资建筑工程公司施工总包序列省级审批二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省级审批一级资质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涉及交通、水利、通信等需送同级有关部门初审的，部门初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办理期限之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9 号》		
			3	在前海注册的外商投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1.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2.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需要公示和专家论证的，公示和专家论证时间不计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前海e站通服务体系试行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3〕22 号）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含施工图核准和备案)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6	建筑工程规划验收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7	地名命名核准	建筑物命名、更名、注销，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		

			8	建设用地批准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不包括上报市政府审议时间）。拍卖、招标、挂牌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中标人、竞得人、摘牌人应于中标或竞得成交后凭成交确认书即时与拍卖人、招标人、挂牌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由于工作程序的原因不能即时签订的，可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土地供应暂行办法》		
			9	房地产预售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等		
		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登记	10	市政管线接口、建设工程开设路口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11	公共用地城市雕塑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雕塑管理规定》		

		行政服务	12	出具法定图则修改核查意见	1.对不同意办理的个案修改事项：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2.对需报局长办公会或市政府审批的个案修改事项：自受理之日起4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专家论证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13	出具详细蓝图（城市设计）方案核查意见	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14	出具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建筑类）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15	建设工程开工验线测绘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		
			16	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核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如情况复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我市国有企业改制中土地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等		
			17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主体变更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等		
			18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文件备案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工作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市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管理试行办法》		

			1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要求》		
			20	地质灾害项目登记备案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2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备案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确因地质情况复杂等原因需要延长认定期限的，应当经前海管理局分管规划建设的副局长批准，延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法定的鉴定、勘测等时间，不计入认定时限。		《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深圳市政府《关于研究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问题的会议纪要》		
			22	房地产预售合同备案及解除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房地产交易秩序的通知》、《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转让条例》		
			23	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补办用地文件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不含公告期）		《关于加强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深圳市处理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规定》		
		行政许可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1.收到环境影响登记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2.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3.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25	中午或夜间建筑施工噪声排放许可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含投入试运行，投入生产或使用）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7	污染物排放许可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28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9	道路及场（站）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1.市政府投资工程：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2.社会投资工程：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公路条例》		市交通运输委
			30	占用、挖掘道路（含跨越、穿越道路修建设施或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在道路用地及建筑控制区范围内设置管（杆）线）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路政管理规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广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31	新建、改建、扩建路口或拆除分隔带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32	在道路两侧设置道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路政管理规定》、《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		
			3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市住房建设局
			34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不含组织专家论证的 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35	超限高层建筑抗震设防审批（暂列）	自受理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36	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核准	自受理之日起经现场核查后5个工作日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登记	3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审核	自受理之日起2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行政服务	38	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和招标组织形式备案	即到即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39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备案	即到即办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4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即到即办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		
		行政许可	41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及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可行性研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2.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		市水务局
			42	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的河道堤防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双界河除外)	1.可行性研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2.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		
			43	前海合作区河道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		
			4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45	城市排水许可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深圳市排水条例》		
			46	排水设施验收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深圳市排水条例》		

			47	建设项目排水审批（含拆迁或移动排水设施）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深圳市排水条例》、《深圳市水务局建设项目排水施工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深圳市建设项目排水施工方案审批技术指引(试行)》		
			48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		
			49	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方案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深圳市排水条例》		
		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登记	50	单位用户用水计划审批或登记备案	1.核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2.调整年度用水计划：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深圳市计划用水办法》		
		行政许可	51	户外广告设置	1.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非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城管局
			52	设置非交通设施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3	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不含上报市政府和现场核查的时间，现场核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深圳市城市管理局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54	人防工程报建、拆除审核	1.《深圳市人防工程建设意见征询单》：（1）普通项目：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2）重大项目：自受理之日起6个工作日； 2.《深圳市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书》：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规定的通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深圳市结合民用建筑建设公民防护地下室规定》、《深圳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应急办
二	经营发展处	行政许可	1	在前海注册的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11号窗口	《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	《广东省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	省外经贸厅
			2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省外经贸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3	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含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管理）	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前海e站通服务体系试行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3〕22号）	市发展改革委
		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登记	4	使用前海合作区本级财政性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5-10个工作日		《前海管理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操作规程》		
		行政服务	5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	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核准管理暂行办法》		
			6	鼓励发展的内资企业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7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受理和上报地方企业债券发行计划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 18 个工作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9	受理和上报境外投资项目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10	年度重大项目申报服务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深圳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	1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1. 属于授权范围内申请事项的，在受理核准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决定并告知申请者，同时抄送商事登记机关办理营业执照； 2. 超出授权范围内的申请事项，在受理核准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将材料转报市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企业经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准入目录》、《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办法》		市经贸信息委
			12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自受理之日起 3-15 个工作日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13	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含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初审）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印刷业管理条例》、《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数字印刷管理办法》、《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市文体旅游局
			14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设立、变更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三	人力资源处	行政许可	1	在前海注册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设立审批	1.申请筹备设立: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2.申请正式设立: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	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2号窗口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广东省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4 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1.《外国专家就业许可证》：自受理之日起 4 个工作日； 2.《外国专家证》：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关于印发<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办理规定>等的通知》、《关于委托办理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外专局
			3	外国人入境在深圳就业	1.《外国人就业许可证》：自受理之日起 4 个工作日； 2.《外国人就业证》：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前海e站通服务体系试行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3〕22 号）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4	台港澳人员在深圳就业	自受理之日起4个工作日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行政服务	5	留学回国人员引进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试行）》、《深圳市政府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创业的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6	特殊工时审核	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深圳市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管理工作试行办法》		

四	e站通服务中心	行政许可	1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	前海e站通服务中心18号窗口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广东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工作制度》	《广东省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	省卫生计生委
			2	在前海注册的旅行社（含港澳）设立审批（含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旅行社条例》、《行政许可法》、《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申请审批办法》		省旅游局
			3	在前海注册的旅行社（含港澳）受理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申请	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		《旅行社条例》、《行政许可法》、《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设立旅行社申请审批办法》		
			4	设立电影制片单位、对外开展影视活动交流审核	1.设立电影制片单位：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 2.对外开展影视活动交流：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电影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5	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关于〈关于新华书店集体商标授权管理的请示〉复函》		
五	计划财务处	行政许可	1	在前海注册的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网上办理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4号）	省财政厅